民法阶梯之一:自然人(上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 _B3_95_E9_98_B6_E6_c36_51340.htm 一、民事主体制度(一) 自然人1.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制度(1)《民 法通则》第8条:公民是具有一定国籍的自然人,但自然人包 括公民、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(值得注意的是《民法通则》 将公民和自然人并用,《合同法》用自然人代替公民使用。)。(2)《民法通则》第9条: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 民享有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,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。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,但《继承法》对胎儿有特殊保 护(《继承法》第28条规定的胎儿"必继份"问题:遗产分 割时,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,保 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)。(3)出生时间的证明(《 民法通则意见》第1条):首先以户籍证明为准;没有户籍证 明的,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。没有医院证明的,参照 其他有关证明认定。(4)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类:《民法 通则》第11-13条: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,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,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,是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人。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,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 主要生活来源的,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;10岁以上的未 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: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 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2条:16周岁 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,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,并能 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,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

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《民法通则意见 》第6条:限制行为能力人、无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有 效。(5)自然人住所:《民法通则》第15条:首先以其户籍 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,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,经常 居住地视为住所。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9条:公民离开住所地 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,为经常居住地。但住医院治 疗的除外。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, 无经常居住的,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。(6)真题 :2002年卷三第5题:高中生钱某于1980年9月2日出生。1998 年6月1日在校将同学李某打伤,致其花去医药费2000元。钱 某毕业后进入一家炼钢厂工作。1999年2月,李某起诉要求钱 某赔偿医药费。该民事责任应由谁承担? A. 钱某承担, 因钱 某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,且有经济能力B.钱某之父承担, 因钱某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末满十八周岁,没有经济能力C. 主要由钱某之父承担,钱某适当赔偿 D.主要由钱某承担, 钱某之父适当赔偿[答案]C[法条] 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2 条1998年卷二第5题:张家为孙子张明过生日,却为确定出生 日期犯愁。张明的母亲记得儿子是8月28日晚生, 医院的接生 记录薄上记载的是8月29日,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30日。而 户口簿上记载的是9月1日。依照有关法律,张明的出生时间 应以哪一日期为准?A.8月28日 B.8月29日 C.8月30日 D . 9月1日[答案]D[法条]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1条1998年卷二 第45题:甲、乙均为1979年6月30日出生。甲1997年初参加工 作,乙在高中读书。1997年5月31日,甲、乙与丙发生口角, 且将丙打伤。丙住院两个月康复,并于1997年8月1日向法院 起诉,要求甲、乙赔偿医药费5千元。本案中,丙的医药费应 由谁承担?A.甲B.乙C.甲的父母D.乙的父母[答案]AD[法条]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2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